

DIANJIMINSHENGREDANFALUWENTICONGSHI

点击民生热点法律问题丛书

医疗 纠纷

律师在线答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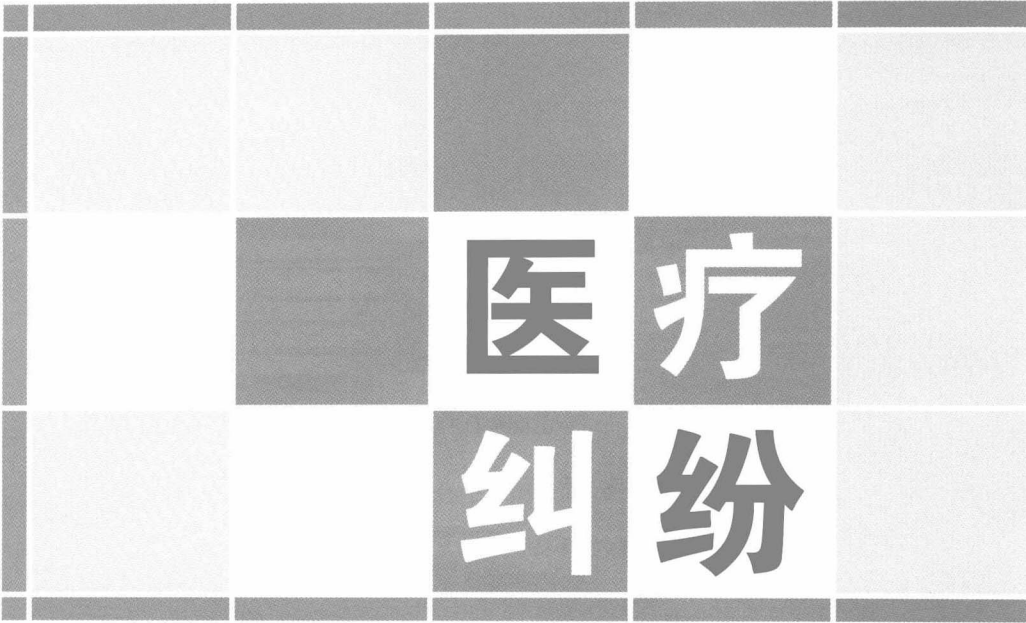
王冰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IANJIMINSHENGRDIANFALUWENTICONGSHU

点击**民生热点**法律问题丛书



医疗 纠纷

律师在线答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疗纠纷律师在线答疑/王冰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4

(点击民生热点法律问题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184 - 4

I. 医… II. 王… III. 医疗事故 - 民事纠纷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4175 号

医疗纠纷律师在线答疑

YILIAO JIUFEN LUSHI ZAIXIAN DAYI

著者/王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9.5 字数/218 千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184 - 4

定价: 2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大患者对于医疗服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近年来，医患纠纷频繁发生，已经成为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在患者遇到医疗纠纷时，由于医疗技术知识的匮乏，不知道如何判断是否存在医疗过错行为；欲提起医疗诉讼却又不知道法律对于诉讼程序的要求。患者及其家属如何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成为广大患者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本书综合运用法学理论、实例解析、诉讼技巧提示、诉讼文书的撰写等方法，对患者的权利、法律诉讼途径和程序、法律救济、赔偿的获得等问题作了全面、深入的阐述。笔者希望通过本书的阐述，“手把手”地教患者打医疗纠纷官司；从法律理论和诉讼实践及实务上，给患者及其家属等“弱势群体”切实有效的帮助与指导，真正实现专业律师“带领”患者打官司的目的。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仓促成书，不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王冰 律师

2009年2月1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什么是医疗事故?

1. 医疗事故及其特点 〈1〉
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适用范围 〈6〉
3. 医疗事故的分级 〈8〉
4.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10〉
5. 病历资料的取得和保存 〈12〉
6. 尸体的处理 〈18〉
7. 医疗事故报告制度 〈21〉
8. 医疗机构风险告知 〈24〉
9. 实物封存 〈27〉

第二章 医疗事故发生后怎么办?

10. 协商调解解决 〈30〉
11. 第三方调解 〈34〉
12. 医疗纠纷诉讼 〈39〉
13. 纠纷取证要求 〈42〉

第三章 医疗事故鉴定

14. 医疗事故鉴定的作用 〈45〉
15. 医疗事故鉴定的启动 〈47〉
16. 鉴定的申请、受理及中止 〈49〉
17. 材料的提交和费用承担 〈55〉

- 18. 鉴定机构的确定 〈59〉
- 19. 医疗事故鉴定的时间规定 〈61〉
- 20. 鉴定专家的抽取和确定 〈63〉
- 21. 医疗事故鉴定程序 〈68〉
- 22. 医疗事故的判定及标准 〈73〉
- 23. 鉴定结论及其应对策略 〈77〉

第四章 打医疗官司前的准备

- 24. 医疗事故专业律师的选择 〈84〉
- 25. 诉讼管辖法院 〈91〉
- 26. 诉讼费用计算及收取 〈95〉
- 27. 诉讼时效的计算 〈98〉
- 28. 立案材料、证据的准备 〈103〉
- 29. 诉讼前证据的收集 〈106〉
- 30. 举证责任的分配 〈110〉

第五章 医疗官司怎么打

- 31. 诉讼前调解 〈115〉
- 32. 诉讼证据的要求、准备 〈117〉
- 33. 诉讼前证据的调取 〈122〉
- 34. 起诉和受理 〈124〉
- 35. 第一审普通程序 〈128〉
- 36. 开庭审理程序 〈131〉
- 37. 上诉程序 〈143〉
- 38. 申诉程序 〈148〉
- 39. 判决的执行 〈153〉

第六章 医疗事故的赔偿

- 40. 医疗事故的赔偿 〈162〉
- 41. 医疗事故赔偿的项目及计算 〈165〉
- 42. 赔偿的提出和解决的方式 〈172〉

第七章 人身损害赔偿

- 43. 人身损害赔偿方式 〈178〉
- 44. 人身伤害的过错鉴定 〈181〉
- 45. 医疗人身伤害的赔偿项目、赔偿额的计算和标准 〈195〉
- 46. 医疗事故鉴定与人身伤害的过错鉴定的区别与选择 〈211〉
- 47. 人身伤害赔偿与医疗事故赔偿的比较 〈218〉

第八章 典型案例分析

- 案例一 〈227〉
- 案例二 〈231〉
- 案例三 〈233〉
- 案例四 〈236〉
- 案例五 〈238〉

附 录: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42〉
(2002 年 4 月 4 日)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257〉
(2002 年 7 月 31 日)
-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266〉
(2002 年 7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8〉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286〉

(2003 年 1 月 6 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87〉

(2005 年 7 月 13 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 〈292〉

(2007 年 12 月 25 日)

后 记 〈297〉

第一章 什么是医疗事故？

1. 医疗事故及其特点



生活实例

李某为某市歌舞团的一名工作人员，因其对自己的相貌不满，到附近的一家美容院进行咨询，在咨询的过程中，院长张某信誓旦旦地告诉李某：“该整容手术非常小，仅仅一个小时就可以完成，不会形成大的手术疤痕，手术后几乎看不到手术过的痕迹，该手术已经做过几百例了，手术效果都很好。你的手术不会有问题的，请放心好了！”李某被院长的话深深地打动了。虽然手术价格很昂贵，但李某还是下定决心做了手术。手术后并没有给李某带来意外的惊喜，不但除皱的效果根本没有达到，反而在面部留下了手术疤痕，疤痕组织不断地生长，且伴有刺痛和搔痒的感觉。如果再进行除疤治疗，还要面临高额的治疗费的问题。李某由于面容的改变，已经无法继续登台演出、恋爱4年的男友也离她而去。李某面临巨大的困境！李某想过通过诉讼来解决问题，但是在了解情况的过程中，才发现这家诊所根本没有在当地卫生局进行登记，没有医疗美容许可证，那个张院长根本没有执业医师资格。在李某的手术事故发生后，这家美容院就关门走人了，现在已经是人去楼空！李某面对空空荡荡的美容院，心里一片茫然，不知道该怎么办。



关键词解析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同时该《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本条例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

从上面的法规中，我们可以看到，所谓的医疗事故，首先是纠纷主体资格的问题。通俗地讲，医疗事故的发生，一定是一个“正规的医疗机构和正规的执业医师”。也就是说符合法律规定，通过考试取得医师资格、在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卫生许可证、合法执业的医疗、美容机构。像上面例子中的美容院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法医疗美容机构”的要求的，所发生的美容纠纷不能被纳入到“医疗事故纠纷”的法律范围，因此，即使李某起诉到法院，也会因为主体资格不适格，而被要求变更诉讼请求或者另行诉讼解决！

读到这里，患者及其家属可能要说了，法律这样的规定，岂不使我们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了吗？其实不然，我国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非法行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不属于医疗事故，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赔偿，由受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从上述法律的规定我们就可以看出了，如果患者及其家属认为自己在就诊、治疗的过程中，合法权益被侵犯了，首先应当区分出，对方的医疗机构是合法执业的执业医师、医疗机构，还是“江湖郎中”、“皮包公司”！其实作为消费者，对于医疗、美容机构的合法资质在进行服务前就应当进行考察，只是在生活中大家作为患者、美容追求者过多的是关注对方的治疗、美容水平和治疗效果，对于对方的资质是很少留心询问的，只有在纠纷出现后，准备诉讼时，才

想到医疗、美容机构的合法身份的问题。

下面分为两种情况：

1. 该医疗、美容机构是具有合法资质、经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审批和备案、手术医师是经过资格考试取得资格、依法注册的。如果在医疗、美容过程中出现纠纷，可以按照我国《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包括医疗纠纷的处理程序，医疗事故的等级和标准等等。

2. 该医疗、美容机构根本不具有合法的资质，实属“江湖郎中”、“皮包公司”，那么不管在医疗、美容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医疗过错的行为，其法律性质都已经发生改变，已经不能够通过《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来处理了。再通俗一些讲，即使医疗、美容过程中没有出现问题，手术是成功的，对方仅仅是由于医疗资质的问题也应当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该法律责任的承担不是以是否实际发生医疗、美容事故纠纷为前提的。从这里大家也可以看出了，国家对于医疗、美容机构的管理是从严的！对于这样的机构，资质始终是放在第一位的。

如果发生纠纷，该医疗、美容机构将构成“非法行医”，不属于医疗事故的范围，如果造成患者身体伤害的将按照“人身伤害”的相关法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如果对患者及其家属的人身伤害严重、损失数额巨大的、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将按照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追究对方的刑事责任。此时，李某寻求帮助的是公安机关，而不是人民法院。

同时该《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城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发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但是，其中不属于医疗机构的县级以上城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行使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承担

的受理、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和赔偿调解的职能；对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该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军队医疗机构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制定。

从上述法规规定就可以看出，新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本身扩大了适用范围，将把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医疗事故也纳入到该条例的管辖之中。同时，特殊机构的医疗事故也“参照本条例”进行处理，也可以看出该条例的适用范围之广！

说到医疗事故案件的特点，有以下几点：

1. 高度的技术复杂性。

医疗技术是唯一一个具有高度技术性，又与老百姓的生活紧密相关的行业！电脑、电视的工作原理很复杂，但是，老百姓会用就行了，对他们的工作原理不需要知道。甚至这些家用电器完全可以不成为你的生活必需品。但是，俗话说的好：人吃五谷杂粮，哪里有不生病的。医疗服务是老百姓最为基本、最为需要的“生活必需品”。而老百姓面对医疗事故案件的时候，几乎要学习整个医疗、手术、护理的知识和原则。医疗技术专家还没有完全搞清楚的问题，要患者及其家属搞明白，难度可想而知啦！

2. 医疗事故纠纷当事人地位的不平等性。

患者及其家属与医疗机构及医师地位的不平等显示在两个方面：医疗技术知识的不平等和社会地位的不平等；

首先，患者及其家属来自于社会各行各业，绝对多数没有医疗技术知识专业背景。而面对的医疗机构及医师，本身就是有多年医疗教育背景及临床工作经验，是某一专业的专家、学者！因此医患双方在协商解决医疗事故纠纷时，常常谈不到一起、不欢而散。原因很简单，患者有一堆的问题要提出来，但是说不出来；而医疗机构及医师，力图向患者及其家属解释清楚，“之乎者也”的医疗术

语，患者及其家属也没有听明白。协商的结果是，谁也说不明白，达成协议的可能性比较小。

社会地位的不平等几乎是显而易见的，医疗机构往往在当地都是很有社会影响、有相当经济实力的单位。而患者及其家属往往都是被疾病折磨的经济困难的“弱势群体”。由于强势地位的存在往往使医疗机构可以动用各种各样的社会资源，作用于医疗事故纠纷；而患者及其家属几乎不可能达到这样的社会水平！我代理的医疗事故案件印象最深的莫过于，开庭后医疗机构人员甩手关上小汽车的车门，扬长而去。我陪同的当事人，拄着双拐、一瘸一拐的往回走！

3. 程序复杂、成本高。

对于患者及其家属来讲，进行医疗事故诉讼，是一个“马拉松”式的接力赛。没有时间、精力、经济能力是很难坚持下来的！由于诉讼程序的原因，往往要在一年的时间里才可以得到一个阶段的诉讼结论。其经济成本、社会成本都是很高的！

4. 赔偿数额相对较低。

由于我国法律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保障每个公民“基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因此，在相关的赔偿数额计算的设定上，大都是以“社会平均工资、基本生活费用、可支配收入”等等为计算的“基数”。因此，按照法律规定的数额看，计算的赔偿数额不高，再加上被法官支持的部分只占到提出赔偿数额的一部分，全部支持往往是不现实的。

赔偿数额的计算等等问题，我们会在本书的相关章节里面给大家作详细的介绍。



法眼点睛

患者及其家属如果是在接受美容手术治疗的过程中身体受到伤害的，同样也是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的。在全国各地的医疗纠纷诉讼法律实践中，也都把医疗事故鉴定作为医疗事故诉讼处理的前提条件。因此，该条例对于患者及其家属的法律维权是很重要的！全面了解该条例的规定是医疗、美容法律维权的第一步！

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适用范围



生活实例

李某为某市化工厂的一名工作人员，因其感觉腹部不适，到附近的医院进行治疗，在输注抗生素的过程中，出现头痛、头晕、气喘等症状，在立即停止输注液体后，症状慢慢得到缓解。李某对此非常气愤，要求医院对此进行赔偿！当患者及其家属来到医院的医务科进行协商的时候，医院工作人员提出“你们要求的赔偿数额有什么依据吗？”，李某及其家属无言以对。仅仅说，你们医院出了医疗事故，就应当进行赔偿，我们就是要来“讨个说法”。



关键词解析

患者及其家属，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和康复服务中，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可能不知道依据什么规定向医疗机构和法院提出自己的维权要求。《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出台可以说是明确了患者及其家属的“医疗权利”，患者及其家属完全可以按照该条例的规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从我们医疗专业律师代理的医疗纠纷案件看，患者及其家属在

医疗事故纠纷发生后，不知道该向医疗机构要求一些什么权利、可以提出什么样的赔偿要求、怎样与医疗机构协商和谈判、怎样应对医疗诉讼。即使患者及其家属进入了维权程序中，由于对于法律、医疗技术知识的匮乏，往往处于“弱势群体”的状态，不能够或者说不知道怎样维权。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不仅仅明确界定了适用范围，而且在事故处理的程序上规定了“医疗事故鉴定”、“医疗事故的级别和判定标准”等等。我相信绝大部分的患者及其家属都可以在了解该条例后，懂得怎样得到法律更强有力的保护。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可见，《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条例中规定的医疗事故的处理。因该条例界定的发生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赔偿纠纷，诉到法院的，参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因医疗事故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其他医疗赔偿纠纷，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流动人口的增加，社会保障制度的缺失和不完善，近年来“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案件”成为社会纠纷与诉讼的热点和难点。国家适时地调整法规的适用范围，已不仅仅是调整医疗法律关系客观发展的需要；更是为了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出台，在我国民法一般原理的基础上，明确界定了法规的适用范围，调整了医疗机构与患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因为医疗事故纠纷有其自身鲜明的特点，在纠纷当中，医疗技术的高度复杂性、医疗技术的专业性使患者及其家属、司法机关在纠纷的处理和判断上都存在“技术上的障碍”。因此，将医疗事故纠纷单独罗列出来，根据其自身的特点，从程序设

计到事实认定上，都按照法律、医疗的特点加以规定，避免了法官和医务工作者在事实认定上没有法律依据、在赔偿数额的计算上没有标准、在处理程序上没有规定的局面，从而在具体案件的处理上区别于一般民事纠纷的认定标准和程序，使医疗事故纠纷案件的处理更加迅速和快捷！

至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适用的地域范围，因为是我国制定的行政法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鉴于我国的特殊情况，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并不适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适用的时间范围，第 63 条有明确规定，本条例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同时废止。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处理结案的医疗事故争议，不再重新处理。



法眼点睛

患者及其家属在遇到医疗侵权后，如果需要维权的，应当对医疗纠纷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一定的了解，如果患者及其家属对此确实“一无所知”的，可以向医疗专业的律师或者医师进行咨询。在明确医疗机构在医疗过程中存在医疗事故后的，再根据法律的规定提出自己的赔偿要求。不要仅仅根据看到的情况，就要“讨个说法”！这样去维权是很难得到法律的支持！

3. 医疗事故的分级



生活实例

李某因酒后驾驶摩托车，撞到路边的一颗大树上，造成右侧大腿骨骨折，在昏迷不醒之际，被好心的路人送入附近的医院，当值

医师为他进行了手术治疗，手术过程顺利，但是，在日后的恢复的过程中，切口迟迟不见愈合。李某在夜晚睡觉时，每每被手术部位的疼痛所惊醒，经过多次的拍片子复查，手术部位的骨折断面没有生长的迹象。手术后半年，手术医师明确告诉李某，手术部位已经出现了骨不愈的情况，李某面临着一条腿残疾的局面！李某面对医院的答复，心里一片茫然，不知道该怎么办。李某问如果通过诉讼要求医院承担赔偿责任，在医疗事故鉴定过程中，他的情况会被定性为几级医疗事故？



关键词解析

我国《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条规定：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

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

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

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从我们实际代理的医疗纠纷案件中看，像李某这样的情况不在少数。在我国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里面只是大概的规定了医疗事故分级的标准，具体的定级标准是通过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来确定的。由于该分级标准非常细致，不可能一一列举，我们将在本书的附录中给读者提供出来作为参考！

李某的情况，大体上属于“三级医疗事故”中列举的：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情况。可能读者看到这里会提出疑问，李某的一条腿已经面临着残废的局面，怎么才是“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呢？由